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傳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2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傳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李傳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3 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05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
06 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07 4號解釋參照）。

08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11 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書面聲請（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12 年度執聲字第262號卷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3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4 至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3號裁定，定其
1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
16 罪，經各該編號所示判決，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17 年10月、8年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上開附表
18 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19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
20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21 即不得逾30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11年4
22 月）。另審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對社
23 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以及其所陳述請求從輕量刑
24 之意見（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2號卷附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
26 表」自明），並經本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據其陳述，
27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憑（本
28 院卷第53至55頁）等一切情狀。準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9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
30 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1、編號3至14之不得易科罰金
31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揆諸上開意旨，自無庸

01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瑋庭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 洗錢	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2萬 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	111年7月8 日至111年7 月13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2年度 金簡字第203 號	112年6月1 3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2年度 金簡字第203 號	112年7月2 6日	一、高雄地檢 112年度 執字第40 27號 二、罰金刑部 分，不在 本件定應 執行刑範 圍
2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4月7 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簡字第3226號	112年9月1 9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簡字第3226號	112年10月 28日	高雄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91 87號
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1年 4月	112年4月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2年度 審金易字第60 號	113年1月1 8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2年度 審金易字第60 號	113年2月2 1日	一、編號3至11曾經定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2年10月。 二、橋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348號
4		有期徒刑1年 3月						
5		有期徒刑1年 3月						
6		有期徒刑1年 3月						
7		有期徒刑1年 3月						
8		有期徒刑1年 3月						
9		有期徒刑1年 3月						
10		有期徒刑1年 2月						
11	有期徒刑1年 2月							
12	共同販 賣第一 級毒品	有期徒刑7年 6月	112年5月10 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743號	113年3月1 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743號	113年6月6 日	一、編號12至14曾經定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8年。 二、高雄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468號
13		有期徒刑7年 6月	112年5月16 日					
14		有期徒刑7年	112年7月3 日					

(續上頁)

01

		6月	日					
--	--	----	---	--	--	--	--	--